****一、大赛简介****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由教育部等十几个部委、省份联合主办。大赛自2015年创办以来已举办七届，成为我国覆盖面最大、影响最广、成果最多、规格最高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盛会。

本次大赛我校参赛的赛道为：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国际赛道、产业赛道。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具体事宜以2022年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正式通知为准。

二、****高教主赛道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本科生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

**1.本科生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22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本科生创意组要求团队负责人及所有成员均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或专科生。

（2）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初创组**

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9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全日制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7年之后毕业的毕业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国赛正式通知发布之日后（一般为每年3月下旬）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3. 成长组**

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9年3 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但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1）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全日制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4. 师生共创组**

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参加师生共创组进行比赛。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5 年（2017年3月1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2）参赛申报人须为全日制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

（3）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 2022年6月1日前正式入职）。

**三、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各学院要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到各自对接的城市街道、社区、乡村和农户，从共同富裕、社区治理、乡村振兴等多个方面开展工作，同时在推进革命老区、偏远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根据参赛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公益组**

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全日制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7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

（3）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红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 创意组**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公司或社会企业为主要形式）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并符合以下条件：(1)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2)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3. 创业组**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并符合以下条件：（1）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

（2）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3）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高教主赛道或“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但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

**四、国际赛道**

1.参赛项目类型

参赛项目可以结合“互联网+”现代农业、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或社会服务等内容，开展中国产品服务出海或者海外技术、产品进入中国市场等创业活动。

2.参赛对象及要求

国际赛道参赛负责人和成员应为我校在校留学生、我校在海外就读的学生或海外高校学生，或毕业五年以内的相关毕业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其中留学生担任负责人的项目允许不超过1个中国籍学生参与（注：学籍为国内高校的中国国籍学生只能参与国际赛道，不能担任项目负责人）。

五、产业赛道参赛组别和对象

产业赛道以向相关企业广泛征集命题方式进行，由企业向大赛组委申报。针对企业行业技术与管理创新需要，聚焦“十四五”规划战略新兴产业方向，倡导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涵盖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新医科对应行业产业领域。

六、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
2.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大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在2021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请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每个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不超过15（含项目负责人）。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